**基隆市107年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簡章**

1. 本簡章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2. 各校（園）辦理國小附設幼兒園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遷調，準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依規定成立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甄選委員之聘請及公開甄選作業事宜。各校(園)辦理國小附設幼兒園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遷調與現職教師介聘作業時程一致同步辦理。
3.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及資格。
4. 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且無幼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5. 資格：

（一）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者：

1.具備幼照法第20條資格者：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2.具備幼照法第21條資格者：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3.具備幼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資格者：幼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4.具備100年6月29日發布之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資格者：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2)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5.具備100年6月29日發布之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資格者：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二）本市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

肆、甄選程序：

一、簡章公告：

(一)第一次：107年6月13日（星期三）前。

(二)第二次：107年6月22日（星期五）前。

二、報名：

(一)時間：

1.第一次：107年6月22日（星期五）13時至14時。

　　　　 2.第二次：107年6月28日（星期四）9時至10時。

(二)地點：各開缺學校。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程序：

1.填具申請表。

2.繳驗符合教保員資格之學歷證件、身分證(正本)、相關證明文件。

三、甄選：

　　 (一)項目:口試100％，內容由各校自訂。

　　 (二)時間：

1.第一次：107年6月22日（星期五）14時起。

　　　 2.第二次：107年6月28日（星期四）10時起。

(三)地點：各開缺學校。

伍、錄取名額：

依各校公布之名額，擇優錄取。

陸、放榜：

錄取名單在各校網站及門首公告，並於三天內到校報到。

柒、本簡章經市府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107年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10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學歷 |  | | | | | | | | 現 職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現 職學 校核 章 | 人事主任 | |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遷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貼相片處  調  項  目  及  成  績 | 項 目 | | 百分比 | | | | 實得分數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 |  | | | | | | |
| 口 試 | | 100﹪ | | | |  | |  | | | | | |
| 實得分數總計 | | 100﹪ | | | |  | |  | | | | | |

備註： 1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請親自申請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3 經遷調錄取者於三天內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以棄權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隆市107年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甄選證

|  |
| --- |
| 貼  相  片  處 |

姓名：

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甄選地點：基隆市各校

3.遷調錄取名單於各校公告

|  |  |
| --- | --- |
| 日期 | 月 日 |
| 項目 | 口　　試 |
| 時 間 | 自 時起 |
| 主持人簽章 |  |